

<<中国科技法学年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科技法学年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0949956

10位ISBN编号：7560949959

出版时间：2008-11

出版时间：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易继明 主编

页数：39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科技法学年刊>>

内容概要

为推进我国科技法制建设，加强科技法学研究，为广大的科技法学研习者提供一个学习知识与进行研究的平台，编者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，本着学术独立、兼容并蓄的原则，推出了《中国科技法学年刊》。

书籍目录

[专题·和谐社会构建与科技法制] 发掘知识产权资源,促进武汉城市圈“两型社会”建设 武汉“蔡甸莲藕”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研究报告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、问题与对策[论文] 论基因治疗与基因疫苗施用者之民事责任与救济制度 “Bolar例外”原则的创立、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应用 技术合同审判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人格权理论的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兴起 网络商标侵权刍论 商标商品平行进口问题的法律规制 缠绕的技术、法律与产业政策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的知识产权保护 警惕美国“337条款”对中国的影响[译文] 专利的不确定性 P2P文件共享: (美国) 高院有机会考虑什么?

章节摘录

黄梅县文化馆注册了“黄梅挑花”证明商标，并不意味着排斥黄梅县内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该商标。

根据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“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，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，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”

。所以，黄梅县任何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自然人、组织、法人只需到县文化馆登记备案即可。

是否向文化馆缴纳使用费用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。

而任何不属于黄梅县境内的自然人、法人或组织未经过黄梅县文化馆的允许不能擅自使用这一商标，否则构成侵权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黄梅挑花是黄梅县著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，其发源地群体对其享有在先权利。

自然人或法人组织生产黄梅挑花相关产品，在其外观设计上可使用黄梅挑花的组合商标，各个企业可设计专属于自己公司的商标以区别于其他企业。

例如“黄梅金针挑花公司”在其产品包装上不仅可以有黄梅挑花的标志，也可以有该公司自己的商标

。4.黄梅县挑花公司厂商名称及其法律保护内涵分析厂商名称权，是指商事主体，包括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自然人，对其在商事活动中使用的名称的专有权。

在调查中我们发现，相关挑花公司的名称有违法律规定，如黄梅挑花工艺有限公司将黄梅挑花作为自己的商号。

黄梅挑花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专有名词，这一名称是一无形资产，其含有极高的美誉度，而“黄梅挑花工艺有限公司”直接使用“黄梅挑花”作为商号，容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，认为生产黄梅挑花产品的公司只此一家别无他店，或者认为这家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特殊的品质等，因而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。

黄梅县其他的挑花公司可联名向工商局提出书面异议，要求撤销或更改黄梅挑花工艺有限公司的名称

。

<<中国科技法学年刊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科技法学年刊(2007年卷)》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